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☐農作產銷設施、☐林業設施、☐自然保育設施、☐水產養殖設施、☐畜牧設施、☐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 鎮 區							合 計
	地 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	
	鄰接土地							
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名稱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高度 (m)							
	樓 層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 代理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
(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

國民身分證：

住址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 5 份，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：

一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經營計畫。
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；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四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但申請畜牧設施者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
五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

六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如：*水權證明、*是否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證明(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02-2772-1350)

七、客土填方切結書

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，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設施名稱。

二、設置目的。

三、生產計畫。

四、申請用地使用現況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。

五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
六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
七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
八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
九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